337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　　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
2513

臺灣高雄地方
404 字第
收狀人：吳智媚 17:06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	年度　司促第　號	承辦股別	乙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參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　整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 法定代理人	賓志保全(股)公司 施明宏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84445196 性別：男　　生日：61 年 12 月 27 日職業：工 住：高雄市明華路 251 號 17 樓 郵遞區號：804　　電話：06-5727899 傳真：06-5720017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夏邦霖 送達處所：台南市麻豆區安業里 90-2 號 2 樓
相對人(即債務人) 法定代理人	李寶靜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R223627337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工 住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02 巷 5 弄 4-1 號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同上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參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正　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1. 緣相對李寶靜與賓志保全(股)公司，雙方於 109 年 06 月 29 日訂定保全契約書。
2. 因相對人未依契約書第十九條中途毀約，合約未到期即終止。積欠費用共 34887 元。
3. 相對人契約未滿即終止合約，故依契約書第十九條中途違約賠償 5000 元、施材費 9887 元、監控折損費 20000 元新台幣 34887 元整。

2. 承上述,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

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
此　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證物一:合約書 證物二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0　年　0　9　月　2　9　日

具狀人 賓志保全(股)公司 簽名蓋章

[redacted]